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增加 2 人，由 7 人增加到 9 人；公司监事会拟增加 2 人(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)，人数由 3 人增加到 5 人，因此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 (注：字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)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7日